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企業績效與責任感。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的偏離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扮演領導角色，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行。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主席亦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發展。於有關期間，當時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韓相禮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當時作為高級管理人員之一的鄭淑雲女士則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負責實施業務策略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經考慮現時業務營運及上述組織架構後，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必要委任行政總裁。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外出公幹，故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韓相禮先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的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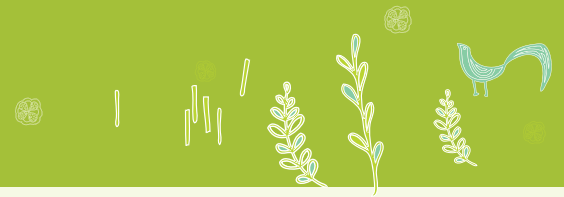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轄下的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以書面訂明所有委員會的權責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各自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職責包括制定及審議整體業務策略、財務業績、投資計劃及內部控制，以及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策。

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作由本集團管理人員負責。



2)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董事長)及韓相禮先生(首席財務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韓相禮先生獲調職為非執行董事，鄭淑雲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具備比重均衡的適當專長、技能、獨立性及經驗，以切合本公司業務之需要。

3) 委任、重選及罷免

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新董事乃根據董事認為其會對董事會資歷、技能及經驗工作表現有積極貢獻為準則選出的。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4) 舉行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於有關期間共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將有關文件送達董事以便審議。各董事出席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王恒先生(9/14)、韓相禮先生(14/14)、黃之強先生(13/14)、王耀先生(13/14)及劉石佑先生(9/14)。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責任及審核與核數師酬金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允地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狀況，有關責任亦載於本年報第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關於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頁。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期間提供的審核服務收取約人民幣1.8百萬元。核數師並無收取任何非審核服務的費用。

內部監控

本公司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獨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於有關期間，董事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規章遵守情況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內部監控部門一直留意內部監控事宜，並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兩份半年內部報告以供審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黃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法定審核工作，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賬目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有關期間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率如下：

黃之強先生(2/2)，王耀先生(2/2)及劉石佑先生(0/2)。

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賬目與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a) 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 (b) 審議本集團所採用會計原則及慣例，確保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
- (c)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成效；
- (d) 審議內部監控部對本集團營運及業績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及
- (e) 檢討及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與核數師酬金以供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王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制定及批准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以挽留及吸引人才有效管理本集團，並且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待遇。為免生疑問，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本身酬金的決定。

於有關期間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率如下：

王恒先生(1/1)、黃之強先生(1/1)及劉石佑先生(0/1)。

薪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已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的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王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推薦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委任新董事，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當有需要時會舉行會議。

不競爭契據

根據一份本公司與王恒先生、GEICO Holdings Limited及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合稱為「契諾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已作出若干承諾並提出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購物中心選擇權、新百商店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合稱為「該等承諾」)，相關承諾及條款及條件載於不競爭契據內。該等承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第36頁「不競爭承諾」一段。

契諾人已作出年度聲明，確認已完全遵守該等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是否完全遵守該等承諾，並認為契諾人已完全遵守該等承諾。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於發佈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後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員會議)不斷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與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回答股東及投資者就本集團業績及發展提出的問題。本公司公告、通函、通告、財務報告、業務發展及其他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所設立的網站www.geretail.com.cn。